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临-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为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号)核准,闽东电力向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于2026年1月变更为“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国投”)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203,883股,发行价格为38.24元/股。

上述限售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上市首日为2017年11月29日,新增股份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目前已满限售期,拟于2026年6月1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宁德国投的承继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类别	承诺情况	履行情况
1	基础承诺	《自愿报告》已如实披露了闽东电力在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项目的自查情况,闽东电力不存在开发或销售上地开发项目的情形,闽东电力承诺,闽东电力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2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超越公司经营范围,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2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3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4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5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6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7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8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1.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2.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3.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4.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5.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6.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7.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8.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99.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100.本公司承诺不从事与主业无关的业务。	已履行完毕
3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人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已履行完毕
4	关联承诺	关联承诺: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2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3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4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5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6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7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8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1.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3.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4.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5.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7.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8.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99.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100.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承诺不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不从事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竞争的业务。	正在履行中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承诺期间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也不存在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18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8,20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
 -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数量为1家。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变动情况表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18,203,883 | 18,203,883 | |
| | 合计 | 18,203,883 | 18,203,883 | |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8,203,883	3,98	-18,203,88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747,572	96,02	18,203,883
三、限售股份合计	457,951,455	100,00	0
四、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9,747,572	96,02	18,203,883
五、股份总数	897,702,927	196,02	897,702,927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尊债券
基金代码	0161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0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06月1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4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8,506,027.27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0.1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4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06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06月17日
权益到账日期	2026年0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进行再投资。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再投资。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再投资。
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收益,将免收所得税。
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6年6月17日基金份额净值扣除赎回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再投资。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式咨询: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phfund.com.cn
-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0755-82353668
-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购(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系统单独设置或变更单一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选择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者将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权益登记日,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交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主流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指定下列流动性服务商为相关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流动性服务商:

- 1.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40):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36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易方达中证500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0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5.易方达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3):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ETF易方达;基金代码:15969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2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895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1644元。特此提醒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5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5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ETF增加华源证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经交易所确认,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源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增加华源证券为旗下部分ETF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源证券的规定为准。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证券简称
1	150105	易方达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生物科技ETF易方达	---
2	159140	易方达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50ETF易方达	---
3	159150	易方达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ETF易方达	---
4	159222	易方达中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自由现金流ETF易方达	---
5	159255	易方达中证通用航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通用航空ETF易方达	---
6	159259	易方达中证成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成长ETF易方达	---
7	159263	易方达中证价值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价值ETF易方达	---
8	159299	易方达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科技ETF易方达	---
9	159311	易方达中证数字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字经济ETF易方达	---
10	159329	易方达中证家电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ETF易方达	---
11	159361	易方达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0ETF易方达	---
12	159369	易方达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		